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自願公告

茲提述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其內容涉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近日收到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透過法律顧問發給本公司的函件，聲稱本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有影射之嫌。

本公司想強調的是，作為平安證券有限公司(「平安證券」)的母公司，獲授權及有權採用「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第一名稱」)，並採納「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第二名稱(「第二名稱」)。平安證券是「PING AN」(商標編號 300247022AA)及「平安」(商標編號 300247013AA and 300344934AA)(「該等註冊商標」)的商標擁有人，商標涵蓋第 36 類的「證券經紀與交易」服務。作為該等註冊商標的授權用戶，本公司有充分和正當權利分別使用「PING AN」及「平安」的名稱及商標為建議第一名稱及第二名稱。

此外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 平安證券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多年，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與交易、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早已樹立良好商譽與口碑。本公司採用第一名稱和第二名稱，是對平安證券良好商譽與口碑之肯定。

終審法院認同平安證券在香港金融服務的實際營運，並在「證券經紀與交易」服務方面擁有良好商譽與口碑。終審法院的判決從未有抹殺平安證券可透過其集團公司和子公司在金融服務其他領域體現其良好商譽與口碑。

平安證券的業務原以合夥企業形式，於一九七零年在香港以「平安股票公司」（「平安證券前身」）正式開業。於一九九三年，平安證券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平安股票有限公司」，及接管原先由平安證券前身進行的業務。隨後在二零零三年，平安證券更改其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為「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於前提述，平安證券和平安證券前身自一九七零年起在香港一直以「平安」、「PING AN」及/或「PING ON」之名稱提供證券經紀與交易服務，並已在香港金融服務領域長期建立了口碑。

由於平安證券和平安證券前身在香港廣泛使用該等商標已有四十多年，該等商標已成為平安證券的公司名稱的獨特元素，亦突顯平安證券的業務與別不同。金融服務業界的參與者及有意使用平安證券此等服務之公眾人士，只會將平安證券的商標與平安證券及其相關公司掛勾，而不會旁及其他。

本公司已指示法律顧問向中國平安保險明確表達本公司立場，並明確聲明本公司的權利及補救措施，全部予以保留。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程序將如期進行。

承董事會命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惠欣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國東先生及梁惠欣小姐；非執行董事葉偉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安生博士及黃以信先生。